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一致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资金状况良好，在不影响主营业务开展的情形下，适度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

二、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三、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开具履约保函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开具履约保函能够缓解子公司保函保证金大量占用资金的情况，提高了其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华测工程的经营提供资金支持，有利于子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程虹、曾繁礼、程海晋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一日